南疆繹史/摭遺/卷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《南疆繹史》摭遺

◀上一卷

繹史摭遺卷三

下一卷▶

吳郡李瑤子玉纂

目錄

閩疆督師守贛諸臣列傳

楊廷麟 萬元吉 郭維經〈子應銓、應衡、應煜〉劉同昇 彭期生 姚奇胤、楊文薦〈陳烈、吳國球、林逢春、周瑚、熊國本等、李時興、高飛聲、胡甲桂、郭寧登附〉

贛州之守也，閣部督師楊、萬、郭三公協志嬰城，湛身殉國，實與唐王相終始。溫氏於閩「紀略」中僅一見其名，概不書其死事。殆以汀州之平在八月，而贛則及十月始潰，無所附麗，故略之邪？且案之諸義師中，又不為立傳；是「佚史」之於吃要處，其脫失正復不少耳。凡江右之守土效死及贛中殉義所遺者，並摭附。

列傳三

楊廷麟

楊廷麟字伯祥，清江人。崇禎辛未進士，授庶吉士，轉編修。勤學嗜古，聲震館閣；與都御史黃道周善。皇太子將出閣，簡充講官兼直經延；乃具疏力讓道周，不許。明年春，帝御經筵，問保舉、考選之法何者能得人？對曰：『保舉當嚴舉主；如唐世濟、王維章為溫體仁、王應熊所薦，今二臣敗而舉主無恙。是連坐之令先不行於大臣，欲守保舉效得乎？』帝為動容。畿輔告警，因上疏劾兵部尚書楊嗣昌；言『陛下有撻伐之志，大臣無禦侮之才。謀之不臧，以國為戲。嗣昌及薊遼總督吳阿衡內外扶同、朋謀誤國，倡和款議，武備頓忘，以至於此。今可憂之在外者三、在內者五。督臣盧象昇以禍國責樞臣，言之痛心。夫南仲在內，李綱無功；潛善秉成，宗澤殞命。乞陛下赫然一怒，明正向者主和之罪；俾將士畏法，無有二心。召見大小諸臣，咨以方略；諭象昇集諸路援師乘機赴敵，不從中制：此今日之急務也。』時嗣昌意主和議而廷麟痛詆之，遂大恚忿，詭薦其知兵。帝即召見，改兵部職方主事，贊畫象昇軍。象昇得之甚喜，即令往真定轉餉濟師。及象昇戰死賈莊，嗣昌亟問楊贊畫死未？偵卒以奉使在外對，嗣昌為不懌者久之。初在軍中報曲折，嗣昌擬旨責其欺罔。事後幾欲中以危法；帝察無罪，僅貶秩。黃道周獄起詞連，將逮治；旋獄釋。言者交薦，得仍故官；未赴，都城陷。廷麟時在南昌，踴地慟哭；與翰林修撰劉同昇遇，集兵勤王。會福王立，御史祁彪佳薦之，授左庶子；辭不就。宗室朱統　　誣劾大學士姜曰廣並誣廷麟招健兒，有不軌謀，曰廣為內應。語絕狂誕，王置不問：然所募兵竟以散去。

乙丑南都破，我大清兵下南昌，袁州、臨江、吉安俱投誠。已又取建昌，惟贛州孤懸上游，岌岌獨存；而兵力單寡，人懷洶懼。廷麟乃與同昇謀邀南贛巡撫李永茂享士大夫於明倫堂，勸諭兵餉，刻期大舉。唐王手詔至，嘉獎備優，擢吏部右侍郎。比有粵東入衛兵過境，即疏留之；立忠誠社，得二萬餘人。九月，廷麟領兵偕同昇取萬安、抵泰和，復吉安全郡，又收臨江。具表，以偏安海甸為非計，請王移駐贛州；進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賜尚方劍，便宜從事。未幾，王召永茂為兵部右侍郎，以張朝綖來代。俄，朝綖召還，即以同昇代。十月，吉安告警，副將徐必達戰敗赴水死。援師至，大兵稍退，屯峽江。十二月，同昇卒；總制萬元吉自閩至贛，遂兼巡撫事，與廷麟協力規畫。明年正月，廷麟赴贛招降峒蠻張安等四營，復得四萬人；安驍勇善戰，賜名「龍武新軍」。三月，聞王將蒞贛，趨往朝之。甫行，吉安告警；留屯郊外，日馳疏陳援吉、防贛事宜。時元吉代守吉安，守將胡長蔭違節制戰敗，城復失。元吉走皂口欲自沉；永豐令亟持之，乃退保贛州。

初，中書舍人張同敞於崇禎末奉命赴雲南調兵；及抵江西而南都且失，因退還吉安。

廷麟留與共守，待以客禮。其將趙印選、胡一青頻立戰功，元吉約束嚴，不少假貸，諸將漸不悅，不用命。元吉以新軍張安為足恃也，蔑視雲、廣軍；雲、廣兩軍因之解體。然安故蠻寇，受降後淫掠自如；廷麟遣救湖西，所過無不殘破。及是，大兵逼吉安，諸軍皆內攜，城中不戰而潰。四月，我兵復乘勝至贛，薄城下。江西巡撫劉遠生亟出城，躬往雩都邀張琮者將兵來救；贛人疑之曰：『撫軍遁矣！』焚其舟，並拘其妻子。俄而遠生率琮兵至，贛人乃悔罪。琮渡河抵梅林，中伏大敗；還至河爭舟，多墮水死。遠生憤甚，五月朔渡河復陣，身先士卒，被執；復逃歸，圍愈急。廷麟乃遣使調廣西狼兵，己往湖西邀新軍還。及望日，與我兵再戰梅林，再敗；即散遣其軍，而身入贛城與元吉誓守。六月，李永茂遣副將吳之蕃率廣東兵五千至，戰於李家山，圍暫解。廣安　退保南康；已復合廷麟等分門堅拒如初。

贛州困守久，王獎勞之，賜名「忠誠府」。七月，尚書郭維經來援，與御史姚奇胤募兵八千，元吉部將汪起龍率兵數千，雲南援將趙印選、胡一青率兵三千，大學士蘇觀生遣兵亦如之，兩廣總督丁魁楚亦遣兵四千，廷麟更命將吏收合散亡得數千，先後抵贛，營於城外，軍聲頗振。八月，水師羅明受至，戰江上大敗，死者無算。雲、廣軍氣奪，不戰自潰；他營亦稍稍潰去。會聞汀州破，人情益震懼，守者疲甚。十月四日，天霧且雪，大兵用向導乘夜登城，廷麟急督鄉勇巷戰。黎明，大兵至；城上發炮，炮炸城裂，遂走城西清水塘自沉死。同守者，總制萬元吉、尚書郭維經、御史姚奇胤、主事彭期生俱死之。

《摭遺》曰：楊閣部起義兵於閩中頒詔之先、失孤城於汀州就俘之後，觀其奉表請駐贛州以圖恢復，心甚雄而力甚鉅矣。及其死，我將有賈熊者嘆為忠臣；倉卒無所得棺，遂以門四扇輢之，瘞之東關之外。其始為贊畫時，盧忠烈公甚倚之。後之以閣部督師而盡力若此，可謂不負所友矣。

盧忠烈公象昇之墨絰從事也，雖死於戰，實死於楊嗣昌耳。賈莊之難，遘怨者猶諱其狀。嗣昌且遣邏卒三人往察之；中有俞振龍者，歸報盧督麻衣被體，實死戰場。嗣昌怒，棰楚三晝夜，終不易一詞；垂斃，翹首呼曰：『天道神明，我不能枉忠臣以求活也！』聞者莫不切齒於嗣昌云。夫振龍一小卒，而尚義若此；終附忠烈以傳矣。忠烈少讀張睢陽、岳武穆傳，嘆曰：『吾得為斯人，亦幸爾！』軍中糧盡，士卒饑甚，知必死；晨起出帳，四面拜曰：『吾與將士同受國恩，惟患不得死、不患不得生！』眾皆泣，莫能仰視。乃遣楊贊畫廷麟赴總監高起潛營乞援，且曰：『與其死西市，何如死疆場！』贊畫詣之，號泣請兵；而起潛卒不應。忠烈乃突圍奮斗，身中四矢三刃，一軍盡亡。亡後，

幾民雨泣奔赴，曰：『盧公死，誰更恤我者！』競起立祠祀之。嗣昌格其死狀，尸逾兩月始得殮。嗚呼！嗣昌當時猶恐楊贊畫之不死焉耳。忠烈事與本史無與，吾因慨贊畫之終能成志而附及之。

萬元吉

萬元吉字吉人，南昌人。天啟乙丑進士，授潮州推官，補歸德；捕盜有聲。

崇禎時計典，鐫級為永州檢校；尋遷大理評士。楊嗣昌薦其才，為軍前監紀。嗣昌倚之若左右手，諸將亦悅服；馳驅兵間，未嘗一夕安枕。以憂歸。

服闋，起南京職方主事，進郎中。福王立，仍故官。元吉以四鎮不和，請奉詔宣諭；請發萬金犒高傑軍，申以大義，令保江淮。乃渡江詣諸營。時傑與黃得功、劉澤清方爭揚州，元吉致書得功共獎王室，得功報如所指；遂錄稿傳示澤清、傑，嫌漸解。頃之，上言朝廷不當偏安，宜仍「南京」故名，示不忘恢復；而減錦衣旗尉、罷南北鎮撫，以杜告密。廷議以元吉能輯諸鎮，擢太僕少卿，監視江北軍。又疏請修「建文實錄」，復尊號配祀；褒靖難諸臣及近日北都四方殉難者，以作忠義之氣。元吉身在外而心於朝廷，每多論奏；皆可之。及高傑欲赴河南討賊，方擬請速予餉，傑乃襲得功於土橋。元吉心傷之，因言：『古大將保功名，必以恭順為本。今朝廷新立，綱紀未尊，恐從此相沿，恭順日替。輕朝廷、隳綱紀，臣罪滋大！』因自請罷斥；不許。

南都覆，走閩疆，歸唐王。大兵下江西，諸郡望風附，惟贛州城守。元吉以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，總督江西、湖廣諸軍。及抵贛，劉同昇已卒；遂兼巡撫事。明年春，督師楊廷麟將謁王，代守吉安。吉安復失，奔皂口。乃檄諭贛州，極言雲南軍棄城罪；雲南軍因而西去。大兵來逼，不能御；即趨入贛城，被圍。元吉素有才，蒞事精敏；及失吉安，令益嚴，部下多不用命。日坐城上，與將吏不交一言，神志愍然；隔河大營遍山麓，而指為空營。兵民從大營中至，言敵勢盛；輒叱為間諜，斬之。給事中楊文薦，其門生也；奉命往湖南，過贛見事急，因自任守御，城中賴之。既而雲南、兩廣援師畢集，軍威一振。諸將請戰，元吉必待水師至，並擊之。水師帥羅明受者，故海盜也；兵部主事王其宏言：『明受桀驁難制，若慈母之奉驕子。今且水涸，巨舟難進，豈能如約？』不聽。及水師至，大兵偵知，即夜截諸江，焚巨舟八十，死者無算；明受遁還舟中，火約、戎器盡棄之。於是雲南、兩廣軍皆自潰，諸營散走一空；城中止郭維經等部卒四千餘人，城外水師後營二千餘人而已。廷麟初調廣西狼兵八千人已逾嶺，不及至；參將

謝志良駐雩都，擁眾萬餘，觀望不敢進。

旋聞唐王被難汀州，全城氣索，城遂陷。部將擁之奪門出；元吉嘆曰：『大事去矣！為我致謝贛人，使闔城塗炭者我也。我何可獨存！』遂投贛江以死；年四十有四。

《摭遺》曰：萬總制申命過嚴，遂致客將不復效勇。先禁婦女出城，民間率以為怨，其家人有潛載其妾縋城去者，乃遣飛騎追之還，縛其家人痛捶之；故迄於城破而竟無一人出。向與金聲桓善，聲桓收江右，嘗具書幣來招；總制以各行其志辭。既而主撫金恢省議，亦移書相聞，聲桓頗為之心動也。

郭維經〈子應銓、應衡、應煜〉

郭維經字六修，江西龍泉人。天啟乙丑進士，授行人。崇禎初，遷御史。疏陳時弊，有所舉刺，責令指實；乃極言順天府尹劉宗周之賢，力詆吏部尚書王永光溪刻及用人顛倒罪。不省。後周延儒罷，溫體仁代之；復言『執政不患無才。有才而用之，乃排擠正人，不以之籌國事。國事日非，則委曰「我不知」；坐視盜賊日猖、邊警日急，止與二、三小臣爭口舌是非。平章之地，幾成聚訟；可謂之有才邪？』帝切責之。尋以憂去。久之，起故官。

北都變，南京諸臣議立潞王，維經力主福王。王立，進應天府丞；仍兼御史，巡視中城。維經以加銜為魏忠賢陋習，力辭；不允。俄上言：『聖明御極將二旬，一切雪恥除兇、收拾人心之事，絲毫未舉。今偽官縱橫於鳳、泗，悍卒搶攘於瓜、儀，焚戮剽掠之慘，漸逼江南。而廟廊之上不聞動色相戒，惟以慢不切要之務，盈庭訾議，致啟旁門斗捷足，營鉆窺之隙穴、作富貴之階梯。舉朝人心如狂如醉，匹夫匹婦呼天憤鬱，釀成災祲。乞令內外文武諸臣洗滌肺腸，盡去刻薄偏私、及恩怨報〔復〕故習，一以辦賊復仇為事！』報聞。馬士英薦阮大鋮，廷臣力爭。史可法進調停之說，謂『前監國詔有「逆案不許起用」一則，臣為刪去；後來何故復入此，示人以隘？』維經駁之，以為失言；士英、大鋮等深疾之。尋遷大理少卿、左僉都御史，命專督五城御史，稽察非常，肅清輦轂。乙酉二月，隆平侯張拱日劾其『迎恭王御容日，托疾不赴；是不欲觀盛典也。』保國公朱國弼復言其『署大理事，刑部以偽防禦使武愫案會題，輒以未經覆讞駁之。愫已受偽命，何矜何疑？執法之官，甘心庇逆；乞重懲！』乃下部院勘議，令回籍。

唐王召為吏部右侍郎。其子應銓、應衡、應煜舉兵臨川，大小十數戰，頗有斬獲。

王授應銓、應衡兵部郎中，應煜戶部主事。丙戌五月贛圍急，命維經以吏、兵二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，總理湖廣、江西、廣東、浙江、福建軍務，督師往援。遂與御史姚奇胤同發，沿路募兵，得八千人。入贛，與楊廷麟、萬元吉協力堅守；應銓等駐兵龍泉為犄角，而聲勢不相屬。及城破，維經偕奇胤入嵯峨寺自焚死。

明年，大兵攻龍泉，應銓設伏拒卻。部下裨將劉文耀者潛引軍入城，兄弟同就執。應銓投崖不絕，縛至不順命，扼吭死。應衡至吉安，巡撫劉一鵬欲降之，飲以酒，乃擲其飲具；鑿齒斷臂以死。應煜見巡按董學成，踞地坐，極口罵其奸貪狀；抽腸而死，死尤酷。

劉同昇

劉同昇字晉卿，吉水人；祭酒應秋之子。崇禎丁丑，廷試第一。帝問年紀何？對曰：「臣年五十一，老矣。恐無以報聖恩。』帝曰：『爾尚似少年，勉之！』授翰林修撰。乞假省墓，歸。後以論楊嗣昌，謫福建按察司知事。未赴而國變，同昇聞之，痛哭幾絕；乃馳檄遍告十三郡鄉官士庶興義復仇，縞素辭墓。書　至會城，與楊廷麟遇；大集澹臺祠，為思宗發喪，蠲吉誓師啟行。

會南都立，以左中允召，不赴。明年，與廷麟謀邀巡撫李永茂共建義旗，保守贛州。唐王聞而嘉之，詔加國子祭酒，轉詹事。遂建忠誠社，招致四方豪健。鄉官王其宏、劉明保、趙曰諏等各率家丁齎糧相從，集幾二萬人，克復吉安、臨江。

既而永茂內召，即擢同昇兵部左侍郎，總理江西；尋命巡撫其地。時益宗永寧王慈炎復取建昌、撫州諸路、約並下省；而同昇拮據勞瘁，已疾作。是冬十二月，徇至雩都，卒於道。贈東閣大學士，謚「文忠」。

彭期生

彭期生字觀我，海鹽人。萬曆戊辰進士。以教授遷國子博士，歷官員外郎中，出為長沙知府。再調揚州、南昌及濟南，坐失囚被謫。復轉至南京兵部主事，進郎中。獻賊亂江西，遷江西兵備僉事，駐吉安。兵至，拒守不支，走贛州；楊廷麟偕與招峒蠻降。唐王加太常卿，仍視兵備事。城破，冠帶自經死。

姚奇胤、楊文薦

姚奇胤字有僕，錢唐人。由進士，授南海知縣。地饒多盜，力絕苞苴；專以弭靖地方為事，政聲大起。行取進京，為兵部主事；改監察御史，巡按廣東。未任，郭維經偕之赴援，同以自焚死。

楊文薦字幼宇，京山人。由進士，為兵科給事中。城破，因病不能起，執送南昌。絕粒而卒。

《摭遺》曰：贛城破，自守土職官、邑紳、士民殉者，不下數百人。參將陳烈數力戰，眾以其弟先附降，疑之；烈因誓死疾鬥。及被縛，其弟已受職，勸之降；不聽。顧謂贛人曰：『今日方知我無二心也！』推官署府事吳國球、贛縣知縣林逢春等皆起義舉兵入社者，及部曹各官數十人等俱被戮。兵部主事周瑚被執不屈，磔死，最慘。其餘鄉官士民合門盡節者甚眾：有織人熊國本入忠誠社最力，被執見贛令；令舉人也，叱之曰：『爾織人何知為義？』國本曰：『我織人不知義，舉人顧當為不義邪！』遂斬之。

江右之守土效死者，先有袁州知府李時興、撫州知府高飛聲、廣信同知胡甲桂；城破，俱殉之。時興，福清舉人。初授知縣，歷官至袁州同知，攝行府事。時會城已降，時興獨與士民悉力拒守。無何，守將蒲纓戰潰，援兵湖廣黃朝宣等五營亦噪歸。時興知不可為，遂自縊於萍鄉官舍；一僕亦從死。飛聲，字克正，長樂舉人。初授玉山知縣，遷同知；乞養去。唐王時，大學士黃道周以督師募兵，邀與之偕；旋令飛聲攝撫州事。大兵逼，量力不支，乃遣家人懷印走謁王繳之，而身以守城死。甲桂，字秋卿，昆山人。以鄉試副貢入國學，授南昌通判；遷永州同知。道梗，不能之任，改廣信。至則南昌、袁州、吉安俱失，廣信止疲卒千人，士民多竄徙。會道周以募兵至，相與議城守。已而道周敗歿，勢益孤，甲桂效死弗去。城破被執，諭降不從，幽諸別室；遂自縊死。

《摭遺》補曰：案贛州破，在城官吏之殉者，更有監紀通判郭寧登、通判王明汲、臨江推官胡縝、訓導徐君鼎、雩都訓導胡董明，俱被執見殺。都督僉事劉天駟、贛州衛千戶孫經世、弟緯世、紘世、監紀軍務聶邦晟、子士爌、士煥，俱闔門死。在籍鄉官之殉者，編修兵科給事中萬發祥、吏部主事龔棻、戶部主事林琦、兵部主事王其宏、弟其窿、黎遂球、柳昂霄、魯嗣宗、錢謙亨、中書舍人袁從諤、劉孟鋗、劉應式等，皆受戮。河南同知盧觀象盡驅男婦入水，亦自沉。馬平知縣謝贊、子胤繡、從子胤斗，衣冠自縊。薦授萬州判官周世光攜幼孫赴水死。舉人劉曰佺、貢生楊萬言、諸生董纘卿、馮復京、

余學義、歐陽麗天，咸率母妻子女以自經。又諸生郭必昌者，與其妻號哭三日夜死。金之傑巷戰，手劈數人，挈妻自溺。王統、王純入文廟，自經。周葵、陳君猷，積薪自焚。鄉約謝明登攜妻及子，投於井。書工趙廷瑞，亦自盡。其流寓被難者，廣東提學副使符溯中與其兄述中、諸生廬陵段之渾、新喻蕭瑛、寧都曾嗣宗、楊燧。

右贛州之難所以備書其姓氏者，藉以見楊、萬諸公之勛勞不亞於揚州，而於南都、閩疆為有光也。凡江右之兵事盡於此。

附「夏萬亨傳」補：溫氏前史於本事甚略，茲拾所遺贅此。案萬亨初聞京師陷，北向慟哭曰：『臣當從死，顧有八十老母；今從皇上乞身空門，以奉天年耳。』後以南都命，擢江西布政使。

中州有怨者，論令不當超擢。至是，乃改按察僉事。時國步虓虩，人無固志。初至，給兵餉贏十之一。詰之吏，吏曰：『故事為公所得。』輒正色曰：『侵奪軍資，豈我所為；況今何時乎！』及笞保寧王府隸，隸群起圍官廨，聲將以洩憤。一時南昌士民趨王府嘩曰：『奈何殺我夏公！』焚門入。巡撫下令戢之，不得；保寧懼，亟邀萬亨至。民則曰：『公固無恙，我輩何為者！』時上事未三月也。已而，兼綰七印。奉其母屬門人之為臨川令者，與東鄉艾氏舉兵以死。萬亨一字葵甫，萬曆戊午舉於鄉。初以校官，遷西平知縣，練兵禦賊。調夏縣，縣洊被兵，內則以德綏民、外則以誠感賊。賊有鈔掠城下者，單騎開門諭之。或不聽命，則曰：『寧殺我，毋殺我百姓！』賊乃相驚異，稱為好官，不殺一人而去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